

彰化縣政府受理提議劃定更新地區作業原則

總說明

依據「都市更新條例」(以下簡稱本條例)第十條規定，有本條例第六條(優先劃定)或第七條(迅行劃定)之情形時，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得向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提議劃定更新地區。前述提議應符合要件及應檢附之文件，由當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定之。基此，為利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向彰化縣政府提議劃定更新地區，並明定其受理申請之規定及應檢附之文件，爰依本條例第十條第三項規定，訂定本作業原則，共計五點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本作業原則之訂定目的及依據。(草案第一點)
- 二、明定不得提議劃定為更新地區之地區。(草案第二點)
- 三、明定所有權人提議優先劃定更新地區應符合之要件。(草案第三點)
- 四、明定所有權人提議迅行劃定更新地區應符合之要件。(草案第四點)
- 五、明定提議劃定更新地區應檢附之文件。(草案第五點)